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与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均为10%。科创板较宽涨跌幅设置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盘较小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有限售条件股份数419,234,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为80,765,5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153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的风险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3月8日（T-3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51.80倍。本次发行价格3.9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较低如下：

1）4.1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0.11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0.17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0.63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虽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51.80倍，但仍存在未使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异常波动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资导致出现股票价格大幅波动，而上交所主板市场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的频率和退市警戒线波动股票涨跌幅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市场走势、市场环境及各类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受到国内及国际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环境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的简称和称谓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下文“报告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8.70%、81.70%、80.10%和82.74%，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主要包括智能网络机顶盒和DVB数字电视机。我国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自2015年以来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2015年至2018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了44.54%。随着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市场从原来的爆发式增长长期转入稳定发展阶段，市场需求难以新增显著增量需求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变长。在技术层面下，2019年度我国智能网络机顶盒新增出货量出现了明显下降，仅为4,795,200万台，较2019年降了51.98%。截至2019年末，三大运营商确定的固定宽带网络接入用户总数为4,492万户，我国智能网络机顶盒累计出货量达39,238,800万台，以此估算的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在2019年的市场渗透率约为87.39%。2019年度，中国移动“魔百和”OTT TV机顶盒新增出货量为2,597万台，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4.39%，累计保有量为12,933.3万台。同时，格兰研究预测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中国“魔百和”OTT TV机顶盒市场新增出货量分别为2,000万台、1700万台和1500万台，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但下降幅度逐年放缓。此外，2019年广电总局对互联网电视业务开展“专项治理”，要求各级广电行政部门、IPTV集成运营单位、传输服务单位对所提供的互联网电视及家庭服务内容进行审查和整治，从而在短期内对机顶盒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度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在上述因素影响下，公司2019年度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了17.11%。此外，DVB数字电视机产品市场逐步进入了存量市场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变长，市场需求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DVB数字电视机销售收入分别为27,046.47万元、29,354.20万元、36,216.09万元和15,583.17万元，在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市场整体下滑的背景下，公司主要产品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的销售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2、产品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网络机顶盒、有线电视产品、ONU智能家庭网关和融合型智能家庭网关的销售。由于电信运营商的互联网电视业务对传统有线电视产品的有线电视业务造成冲击，智能网络机顶盒与有线电视产品形成一定的替代关系；同时，由于广电有线电视网络具有“有线宽带业务”，并且将服务承载端从传统的有线电视网络更换为有线网络接入功能的融合型智能家庭网关，从而使得融合型智能家庭网关对有线电视产品形成较强的替代关系。上述替代关系的影响，将使得公司产品面临被长期持续替代的风险。

此外，目前市场上集成了网络机顶盒功能的互联网电视机与公司的网络机顶盒之间也存在一定的替代关系。互联网电视机自2013年度起就得到了快速发展，2016年至2018年，我国网络电视机的保有量分别为1.34亿台、1.81亿台和2.51亿台，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8年度，其市场渗透率达到了36%。我国网络电视渗透率的提升，会在一定程度上挤压公司网络电视产品的市场空间，从而使得公司网络机顶盒产品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3、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所属的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以及家庭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存在涉及技术迭代、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快等特点，如AVS5编解码技术、WiFi6技术和10G+等新技术正在逐步替代AVS3编解码技术、WiFi5技术和10G+技术。此外，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技术不断提升，手机、平板电脑、AR/VR设备等便携式多媒体终端产品的收视体验不断提升，使得用户对传统的收视方式向大屏传统电视机向便携式产品设备转移的趋势。因此，新的多媒体播放技术或终端产品的出现，使得公司现有的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产品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在市场需求快速变化、行业技术快速更新迭代的背景下，如果公司在关键技术上不能持续创新，或者不能研发掌握新一代技术，将会使得公司产品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4、2020年1-6月份净利润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3241,354.07万元、366,166.41万元、243,652.89万元和81,815.75万元，净利润分别321,321.04万元、4,767.88万元、12,225.61万元和1,058.81万元，其中2020年1-6月份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了51.98%。中美贸易摩擦、中国移动招标政策变化以及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由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大幅度下降，且2020年第三季度中美贸易摩擦对中国芯片的供应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的风险，且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主要客户招标政策变化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57%、87.94%、88.00%和81.78%，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57%、70.26%、68.47%和38.20%。公司最近三年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了50%，公司对中国移动存在重大依赖。如果中国移动的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者业务发展战略发生重大调整，将使得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2、中国移动招标政策变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风险
中国移动在其2019年4月发布的智能网关产品的“集团集采”招标文件以及2019年7月发布的智能网络机顶盒的“集团集采”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承诺在本次“集团集采”采购框架协议执行期间，不向中国移动下属自主品牌子公司提供智能家庭网关/智能网络机顶盒相关产品及服务（以下简称“集团自主品牌”要求）。由于公司在2019年7月份中国移动“智能网络机顶盒”集团集采”项目中中标，故该要求使得公司在“集团集采”框架协议执行期间不得参与自主品牌子公司机顶盒产品的招投标。在招标期内，智能网络机顶盒行业面临市场波动的影响下，公司2019年度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对自主品牌子公司的销售收入从上年度的165,034.7万元，下降到了161,924.98万元，下降幅度为2.48%，进而使得公司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对中国移动的整机销售收入从上年度的174,919.04万元下降到了138,317.63万元，下降幅度为20.92%。2020年1-6月份，由于受到中国移动招标政策以及参与自主品牌子公司机顶盒产品招标的影响，公司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实际的销售收入为36,030.10万元。因此，中国移动上述招标政策的变化使得公司智能网络机顶盒产品的销售收入面临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此外，中国移动“集团集采”要求对公司智能家庭网关产品的业务拓展也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ONU智能家庭网关的销售对象主要为中国移动的自主品牌子公司。2019年4月份，公司参与了中国移动智能家庭网关产品的“集团集采”招标项目，是未中标标。因此，公司与中国移动智能家庭网关产品的业务拓展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若公司能够参与中国移动智能家庭网关产品的“集团集采”并且中标，将使得公司在框架协议执行期间不得参与自主品牌子公司机顶盒产品的招投标。因此，中国移动“集团集采”要求对公司智能家庭网关产品的业务拓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3、客户结构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57%、70.29%、68.47%和38.20%，其中2020年1-6月份的销售收入占比比2019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中国移动“集团集采”要求的影响，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明显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2020年1-6月份对深圳润利华实现了30,877.56万元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9.74%。由于公司以直接参与以中国移动为代表的运营商“为主，且目前网络运营商采购模式移动1期以及公司对深圳润利华的采购模式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2020年1-6月份客户结构的变化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此外，由于公司向深圳润利华的采购的智能网络机顶盒毛利率为71.99%，低于公司直接参与中国移动采购智能网络机顶盒的毛利率20.12%，公司面临深圳润利华销售收入占上的上升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客户结构变化的风险。

（三）销售模式风险
1、招投标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和广电运营商，报告期前，运营商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59%、88.38%、94.56%和62.05%。运营商客户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组织采购，这对生产厂家的综合品牌形象、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每个运营商每年产品的招标供应周期通常只有1-8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目前中标后，中标价格通常高于运营商要求生产量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的中标率分别为66.25%、58.76%、61.54%和55.06%，其中2018年至2020年1-6月的中标率逐年下降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参与的新产品投标次数增加所致。2019年度，公司在部分重要招投标项目中未能中标中国移动ONU智能家庭网关产品2018年度采购17,176.39万元。此外，2020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安装推广人员难以进入家庭，使得运营商的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和智能电视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招投标采购计划均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招投标的中标率、中标的金额及产品价格变化或客户因经营环境形势变化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而调整招投标的标单或招标计划，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2、公司面向运营商市场销售的产品没有采用自主品牌，整体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网络机顶盒、有线电视产品、智能家庭网关和融合型智能网络机顶盒，这些产品主要是根据运营商的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产品通常使用运营商的品牌标识，而不是采用公司的自主品牌标识。因此，公司与运营商的合作属于一种代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为运营商市场定制化开发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238,449.59万元、303,565.89万元、240,393.76万元和102,362.4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2%、99.79%、99.76%和99.77%。

信息披露 /23

由于公司向运营商市场销售的产品没有采用自主品牌，故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2.52%、12.81%、22.61%和18.14%。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3、采用第三方销售服务的风险
我国运营商的业务具有地域覆盖广、区域差异大和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其上游供应商的销售网络覆盖能力以及销售服务能力要求很高。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成本、响应速度、服务网络实力等因素，在部分省份采取与当地第三方销售服务商合作的方式开展销售活动。第三方销售服务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市场调研和市场需求信息反馈、售前业务对接和技术支持、物流信息跟踪及货物的接收和售后服务等服务内容。

未来如第三方销售服务商减少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或者第三方销售服务商提供的销售服务质量不及预期，则可能影响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从而使得公司存在销售费用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国际原材料供应的影响，作为技术海外方案芯片出现了供应不足的情形，其他品牌芯片的供应周期也从原来的2-4周延长到了6-8周，使得公司部分中低端产品的执行订单的交付时间受到了较大的不利影响。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公司将面临芯片供应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思技术方案芯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3,827.58万元、19,362.31万元、20,696.81万元和31,967.84万元，占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13%、62.38%、62.06%和61.19%。2020年上半年，由于海思芯片供应紧张，且后续供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相应增加了晶晨半导体芯片的采购，从而使海思技术方案芯片的采购金额占比有所下降。在海思芯片供应不足的前提下，公司将需要进行芯片方案的切换。这一方面将会使得公司存货的周转率和产品的出货进度明显推迟，另一方面也可能使得公司的研发投入增加造成成本增加，从而使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2.32%、12.81%、22.61%和18.14%，呈现较强的波动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通常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贴片IC芯片的合计占比分别为55.48%、46.96%、51.12%和55.31%。贴片IC芯片中存储芯片（内存和闪存）的供应商以三星、海力士和镁光等少数国际知名企业为主，其市场供应情况较为集中，价格受整体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存在较强的波动性。存储芯片的市场价格在2017年和2018年度快速上涨，而在2019年度出现大幅度下降，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通常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如果在招投标项目的框架协议执行期间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度下降，则使得公司在上下调价期间出现亏损，从而使得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18.09%为基础，假设存储芯片采购价格分别下降5%、10%和15%，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幅度分别为-1.23%、-2.46%和-3.69%。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76.59%、77.70%、69.53%和65.45%，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性的负债金额较大，与所处行业特点相符。同时，由于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因此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供应链公司垫资代采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各产品线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在2020年6月末显著下降，向合理水平逐渐回归。未来，如国家宏观经济局势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冲击、或公司无法有效拓展融资渠道等直接融资渠道，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升高，故公司财务状况成本以及经营发展带来不利风险。

七、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例较高。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0,752.7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62.71%，占资产比例为51.64%。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应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78.59%，且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未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1,047.4元、4,767.88万元、12,225.61万元和1,058.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06.88万元、6,081.72万元、84.68万元和7,630.2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经营活动收入、应付及存货变动、预收账款变动所致。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上下调价期间出现亏损，上调价期间通常需支付下游客户货款；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客户验收确认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较大的发出商品，从而使使得存货余额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动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影响。此外，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对收到的税费还欠大幅增加。

若上述影响因素持续，则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响应当地政府的延迟复工政策，推迟了员工返岗时间；按照规定复工后，受各地防疫措施的阻碍，部分员工无法按时返岗，公司物流也随同受到交通管制而受到一定延长。同时，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受疫情影响复工时间有所延迟，上述情况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2020年1-6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03,815.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1.3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963.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78.82%，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58.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74.80%。2020年度新冠疫情期间，安徽推广人员难以进入家庭，使得运营商的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和智能家庭网关等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度有所推迟，而运营商通常是在上一期招标采购执行完毕之后才组织新一轮的招标采购，因此，运营商2020年度的招标采购计划也相应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尚未得到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已经基本恢复至正常，但是未来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再次大规模爆发，将会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业务拓展活动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使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行政许可 0201 349号文，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相关程序。
（二）上海证监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获准挂牌交易 0201 117号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0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九联科技”，证券代码“688609”；其中80,765,500股股票将于2021年3月23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3月23日
（三）股票简称：九联科技
（四）股票简称缩略符：广东九联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609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后总股本500,000,000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0,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数量和限售安排的数量：80,765,500股
九、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数量和限售安排的数量：419,234,500股
十、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限售安排的数量：15,000,000股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及期限：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十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十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证券九联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4,234,500股，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十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上市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民生